

參、物料堆置

一、規範內容

本辦法第七條明訂營建工地堆置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，且其堆至於營建工地者，應採行之防制設施內容及標準。其條文內容規定如下：

「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，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，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，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：

- 一、覆蓋防塵布。
- 二、覆蓋防塵網。
- 三、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。」

二、說明

- (一) 覆蓋所使用之防塵布，其厚度建議在 0.5mm 以上（如圖二（A）及圖二（B））；防塵網建議網距為 3.0mm、網徑在 0.5mm 以下（如圖二（C）及圖二（D））。
- (二) 覆蓋材料面積若無法完全覆蓋料堆時，宜再以另一覆蓋材料予以覆蓋，且建議兩者需重疊至少 30 公分以上。
- (三) 化學穩定劑之藥劑成份以不造成其他污染，同時應詳實記錄使用化學穩定劑種類、藥品有效期限、稀釋倍數或濃度、噴灑時間、噴灑面積、噴灑頻率等相關文件資料(如表一)。



(A) 料堆覆蓋防塵布(一)



(B) 料堆覆蓋防塵布(二)



(C) 料堆覆蓋防塵網(一)



(D) 料堆覆蓋防塵網(二)

圖二 營建工地堆置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時，所應採行之防制設施內容及標準

